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〔2026〕54号

姓名：李来胜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1721[REDACTED]3632

住所地：广东省阳西县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对你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2月2日20时28分左右，在长隆企鹅酒店准备乘坐粤CDG8233出租车，该车司机拒载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G8233出租车营运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均未配合调查。2026年3月31日，执法人员致电你询问案发情况，你表示当时驾车在横琴长隆企鹅酒店候客，有乘客要乘车前往励骏庞都广场，你告知乘客你排在候客点第二位，无法驾车离开，便没有搭载乘客。车载监控视频显示，你排在候客点第二位，乘客要乘车前往励骏庞都广场，你让乘客乘坐前车，乘客表示前车没有驾驶员，你以无法驾车离开为由拒绝搭载，随后搭载了另一批乘客前往深井村，你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符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G8233出租车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。以上事实有《工单投诉表》《视听资料》《证明》《粤CDG8233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规则



，文明驾驶，礼貌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九）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；”的规定。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未主动配合调查，未如实供述违法事实，不具有减轻情节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罚款：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2023年修订版）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项第2目：

“出租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拒绝载客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2. 一般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具有减轻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5月9日

